

渔政管理学

YUZHENG GUANLIXUE

(修订本)

夏章英◎主编



海洋出版社

渔政管理学

(修订本)

夏章英 主编

海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渔政管理学/夏章英主编. —2 版 (修订本).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027 - 8574 - 1

I. ①渔… II. ①夏… III. ①渔业管理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3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5996 号

责任编辑: 张 荣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旺都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3 年 7 月第 2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33

字数: 800 千字 定价: 90.00 元

发行部: 62132549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渔政管理学（修订本）》

编委会

主 编 夏章英

编写人员 陈 良 卢伙胜 张桂通

 颜云榕 冯 波 陈文河

前言

我国具有悠久的渔业发展史。据史料记载，早在夏禹时期，就有“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的禁渔令。在殷周时代，有专管渔政的官吏。例如，《周礼》有“渔人官为天官之属”，而掌管捕鱼之事；《礼记》中称管理渔业的官员为“渔师”，又说渔师“皆专司渔政者”。到明清时代，渔政设施及渔政机构均有一定的改进。民国时期，渔政管理也曾引起政府的重视，1929年还制定过《渔业法》。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渔政工作，经过四五十年的努力，我国的社会主义渔政事业有了较大发展。20世纪50年代，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了渔政管理处。沿海省、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均建立了渔政监督管理机构。1957年，国家水产部设渔政司，负责全国的渔政工作。1958年至1964年之间，国家曾先后两次撤销又恢复渔政机构。1978年，国家水产总局成立并下设渔政管理局。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农业部、农垦部和国家水产总局合并为农牧渔业部。1983年4月易名为农业部，农业部内设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外代表国家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并在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指挥部加挂渔政分局牌子，为农业部派出机构。1990年，3个海区渔政分局均改名为海区渔政局。1994年，农业部设渔业局，各海区设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沿海各、省、市区设渔政海监检查大队，市、县下设支队等。内陆重点渔业省、市、县以及大型湖泊、水库和重要江河段也设立了渔政机构。据1991年统计，全国已有县级以上渔政机构1734个，拥有渔政管理人员近4.2万人（包括船检、通信、渔业环保、管理人员等），配备了大、小渔政船（艇）1157艘， 9.41×10^4 kW。渔政管理遍及全国江、河、湖、海，基本形成了一个从中央到地方，从海洋到内陆，自上而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渔政管理组织网络，为渔政管理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组织基础。2000年7月，农业部组建中国渔政指挥中心，3个海区的渔政检查大队也随之更名为中国渔政黄渤海总队、中国渔政东海总队、中国渔政南海总队，业务工作接受中国渔政指挥中心指导。2008年7月，国务院颁布的根据《农业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8〕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3个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分别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和海区渔政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渔政事业所取得的成就，除了上述的建立各级渔政管理机构、建设一支渔政执法队伍，组成全国渔政管理网络之外，还颁布了一批渔业法律、法规，初步建立起渔业法律体系，开始进入了以法治渔、依法兴渔的新时期，而且实施了保护与增殖资源相结合，促进了渔政管理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同时坚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实施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贯彻捕捞许可制度，限制捕捞经济幼鱼，控制捕捞强度，保护珍稀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渔业水域环境，改善渔业安全生产，改善渔业电信管理以及维护我国渔业权益等等。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如未能有效控制近海捕捞渔船的盲目增加，主要经济鱼类资源衰退没有很大改变、大量未经净化处理的废水对渔业水域造成严重威胁、渔政管理体

制不顺、渔政执法手段落后，以及基层渔政执法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这些都给贯彻执行渔业资源保护和管理带来很大困难。

正因如此，1994年12月农业部渔业局下文，为培养更多渔政管理人才，提高渔政管理队伍的素质和执法水平，决定委托南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进行南海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渔业管理专业试点。当时，笔者受南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管机关的委托，为南海三省（区）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渔业管理专业编写了一本《渔政管理学》。后来，这本书也作为湛江水产学院（后改名为湛江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海洋渔业系全日制的教材，一直用到2011年。由于成书距今时间太长，教材内容不能反映近十几年来国内外渔政管理的发展情况，因此必须修订。对此根据本人的实践经验和后继任课教师苏永华、陈文河以及有关领导卢伙胜等的意见：在原有内容的基础上，着重补充一些渔政管理的基础理论和国外渔政管理概况，同时他们也提供了一些宝贵的资料，并希望尽快将此教材修订好，以便今后继续使用。对此，本人一方面感到压力很大，另一方面又感到高兴。因为要完成一本60万~70万字的教材编写，至少要花两年时间的辛勤劳动，但一想到这是我为祖国水产事业编写出版的第12部教材或参考书，从而又感到高兴。我是渔家子弟，对渔业很有感情，总想多写几本有关渔业的书，留给社会、留给渔民后代，为渔业多做一点工作。

本书由渔政管理概论、渔政管理内容、渔政执法办案以及国外渔政管理概况4篇共17章内容组成，其中以第二、第三两篇为重点。本书写作、审核的分工是：主编负责全书绝大部分章节内容的编写以及全书的设计、规划和统稿工作；陈良老师负责第十章《水产品加工业管理》的编写以及第十五章《渔政办案案例评析》中部分内容（即有关水产品加工业案例评析）的编写；其他编写人员负责全书内容的审核、修改和补充，并提供部分写作资料和出版经费；本书写作得到各级领导和老师们的支持，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但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少缺点或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夏章英

2011年10月15日

于广东海洋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渔政管理概论

第一章 渔政管理概念与意义	(3)
第一节 渔政管理的涵义与作用	(3)
第二节 渔政管理的性质与任务	(4)
第三节 渔政管理的原理与原则	(8)
第四节 渔政管理的特点与效益	(11)
第五节 渔政管理的意义	(13)
本章思考题	(14)
第二章 渔政管理机构与人员	(15)
第一节 渔政管理机构	(15)
第二节 渔政管理检查人员	(21)
本章思考题	(26)
第三章 渔政管理目标与检查	(27)
第一节 渔政管理的目标	(27)
第二节 渔政管理的检查	(36)
本章思考题	(44)
第四章 渔政管理信息与研究	(46)
第一节 渔政管理信息	(46)
第二节 渔政管理研究	(50)
本章思考题	(53)

第二篇 渔政管理内容

第五章 渔业资源管理	(57)
第一节 渔业资源的特性、特点、现状与数量变动原因	(57)
第二节 渔业自然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62)
第三节 人工增殖渔业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69)
第四节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76)
本章思考题	(94)
第六章 渔业水域管理	(95)
第一节 渔业水域环境的特点、关系与现状	(95)
第二节 渔业水域环境保护与管理的法律依据	(101)

第三节 水域污染对渔业的危害	(105)
第四节 渔业水域环境保护与管理的主要内容	(111)
第五节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124)
本章思考题	(135)
第七章 渔业港口管理	(137)
第一节 港口锚地管理	(137)
第二节 港口航道管理	(139)
第三节 港口航标管理	(142)
第四节 港口水域管理	(150)
第五节 港口危险货物装运管理	(152)
本章思考题	(162)
第八章 渔政信息管理	(163)
第一节 渔政信息概述	(163)
第二节 渔政技术系统中的信息综合反应	(167)
第三节 渔政管理信息技术的应用	(170)
第四节 FoxPro 与渔政信息管理的关系	(173)
本章思考题	(175)
第九章 水产养殖业管理	(176)
第一节 水产养殖证管理	(176)
第二节 水产养殖用地用水管理	(179)
第三节 水产养殖苗种管理	(180)
第四节 水产养殖饲料管理	(187)
第五节 水产养殖药物管理	(189)
第六节 水产养殖池塘管理	(194)
第七节 水产养殖生产管理	(202)
第八节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03)
本章思考题	(205)
第十章 水产品加工业管理	(206)
第一节 水产品加工业的原料管理与设备管理	(206)
第二节 水产品加工业的生产管理与经营管理	(212)
第三节 水产品加工业的科技管理与质量管理	(220)
第四节 水产品加工业的卫生管理与环保管理	(230)
本章思考题	(234)
第十一章 水产捕捞业管理	(236)
第一节 作业渔场管理	(236)
第二节 渔具渔法管理	(247)
第三节 捕捞许可证管理与渔获量限制管理	(271)
第四节 渔业船舶管理与通信管理	(280)
本章思考题	(299)

第三篇 渔政执法办案

第十二章 渔政办案概述	(303)
第一节 渔政办案的地位、特点与要求	(303)
第二节 渔政办案原则	(307)
第三节 渔政监督管理案件的管辖	(310)
第四节 渔政办案的法律依据	(313)
本章思考题	(322)
第十三章 渔政办案程序	(323)
第一节 渔政办案程序的特点与类型	(323)
第二节 办理立案登记	(325)
第三节 调查取证	(327)
第四节 确定违法事实和行为性质,提出处理报告	(334)
第五节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336)
第六节 送达与执行	(341)
第七节 结案与归档	(345)
第八节 渔政办案文书	(346)
第九节 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违法案件办案程序	(350)
本章思考题	(357)
第十四章 渔业行政复议与诉讼	(359)
第一节 渔业行政复议	(359)
第二节 渔业行政诉讼	(366)
本章思考题	(376)
第十五章 渔政办案案例评析	(377)
第一节 破坏渔业资源方面的案例	(377)
第二节 侵犯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案例	(385)
第三节 违反渔业行政管理规定方面的案例	(391)
本章思考题	(399)

第四篇 国外渔政管理概况

第十六章 国外主要渔业国家的渔政管理概况	(403)
第一节 日本渔政管理概况	(403)
第二节 韩国渔政管理概况	(416)
第三节 加拿大渔政管理概况	(424)
第四节 美国渔政管理概况	(438)
第五节 英国渔政管理概况	(449)
第六节 挪威渔政管理概况	(457)
本章思考题	(465)

第十七章 国外渔政管理的类型特点与评析	(467)
第一节 国外渔政管理的主要类型	(467)
第二节 国外渔政管理的特点	(478)
第三节 国外渔政管理的评析	(484)
本章思考题	(495)
附录 渔政办案文书种类	(497)
主要参考文献	(517)

渔政管理概论

渔政管理概论，是渔政管理学的第一组成部分，由渔政管理的概念与意义、渔政管理机构与人员、渔政管理的目标与检查、渔政管理信息与研究共4章组成。这4章有着内在的联系，构成一个整体，反映了渔政管理的性质、任务、原理、原则、特点、要素的基本概念，以及机构、人员、目标、检查、信息和研究的基本概况。

第一章

渔政管理的概念与意义

渔政管理的概念主要指渔政管理的含义与作用、性质与任务、原理与原则、特点与要素。而渔政的意义,是指渔政的必要性。

第一节 渔政管理的涵义与作用

了解渔政管理,首先要明白渔政管理的涵义,明白渔政管理究竟是指什么,然后才能更好地理解渔政管理的作用。

一、渔政管理的涵义

渔政管理,即渔业行政管理,是指国家通过渔业立法和执法手段,对渔业生产全过程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以及监督等所进行的一系列管理活动。也可以狭义理解为,渔政管理是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据渔业法律、法规对渔业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过程。对渔政管理涵义的理解,可从下列 5 个方面来认识。

(一) 实施渔政管理的主体是特定的

这就是说只有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才可以实施渔政管理,其他部门无权对渔业事务实施管理。但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授权某些机构、组织行使某些渔政管理权。例如,授权渔业协会管理一些远洋渔业活动或区域性渔业活动,把一些技术性强的质量监督、检验和检测工作委托给一些专门机构管理等。

(二) 渔政管理的对象和事务是特定的

渔政管理的对象和事务,两者是连在一起的,通常可以认为,只有从事渔业活动或者影响渔业发展的个人、家庭(农户、渔户、个体户)、各类型的单位(企业、事业等)才是渔政管理的对象;从事非渔业活动的经济主体,一般不是渔政管理的对象。渔政管理的事项也是特定的。非法定的事务,不属于渔政管理的范畴。

(三) 渔政管理是政府提供的公共物质

政府提供的公共物质有渔业水域、渔业环境、渔业资源等。若从经济学角度来看,渔政管理是政府提供的公共物质,具有服务业的属性,而接受渔政管理服务的对象是不确定的一类渔业活动主体。政府和渔政管理部门应尽可能地增加其管理过程的透明度,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平等地对待从事渔业活动的每个主体,为他们提供管理服务。

(四) 渔政管理的过程必须合乎相关的渔业法律法规要求

渔政管理是执法行为,一切行为都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法治原则又是当代政治

文明对公共管理活动的要求。因此渔政管理活动都应有法律法规依据。首先，渔政管理主体要明确、合法，各级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合理分工，各司其职，职责分明，而不应推诿；其次，渔政管理的程序应合法，程序的合法和恰当总是与公平正义结果的实现密切相关的；再次，就是渔政管理主体在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时，应遵循基本的法理要求，保持行政处理决定依据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保障渔政管理对象的合理期待，而不能滥用权力，恣意增加渔政管理程序和决定的不确定性。

（五）渔政管理是动态变化的

这里的动态变化包括渔政管理活动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依据的变化、管理对象的变化、管理环境的变化、管理工具的变化、管理手段的变化等。特别是在我国渔政管理对象的规模变化是很大的，性质也不尽相同，包括从事渔业活动的个人、家庭、小型渔业企业、大中型渔业企业，以及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可以是国内的自然人和法人，也可以是境外的自然人和法人等。渔政管理环境，是指影响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属机构管理渔业活动的各种外部条件。例如，自然环境条件、国际环境、经济条件、文化以及社会价值伦理观念等。这些条件都是变化的。渔政管理的动态变化特点，预示着渔政管理部门应当因地制宜地设定渔政管理活动的目标，适时调整渔政管理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措施。

二、渔政管理的作用

渔政管理在渔业生产中起着促进、保障、制裁和教育等的作用。促进作用，是指渔政管理能促进渔业生产力持续稳定地发展，从而达到“以法治渔，依法兴渔”的效果。保障作用，是指渔政管理能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我国渔业权益不受侵犯，从而调动渔业生产者的积极性和保护我国的渔业权益。制裁作用，是指渔政管理对于少数违反渔业法规、破坏渔业资源或侵犯他人经营渔业的合法权益的个人或法人，必须受到制裁，否则渔业生产秩序将出现混乱，生产者的积极性必然受挫。教育作用是指渔政管理对违规者的制裁主要在于教育，坚持这种作用将会逐渐提高渔业生产者的法律意识，从而增强渔政管理的成效。

实践证明，如果国家不实施渔政管理，不严格执行渔业法律、法规，那么保护、增殖、合理利用渔业资源将成为一句空话。世界先进渔业国家都认为，没有渔政管理，现代化的渔业是不可能的；国家渔政管理的水平，可以反映本国渔业生产发展的程度。

第二节 渔政管理的性质与任务

渔政管理是管理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具有两重性的特点。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渔业生产的特点，渔政管理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其任务也就越来越繁重。

一、渔政管理的性质

由于渔政管理的产生和发展是个历史过程，是伴随渔业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同时，渔政管理既是渔业生产力进步的产物，又是不断调节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结果，所以渔政管理与其他管理学一样都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特点。

（一）渔政管理的自然属性

渔政管理的自然属性是指在渔业生产过程中不断地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确保人对渔业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即随着渔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与自然的联系日益增强，更要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以适应和推动渔业生产力的发展。例如，各国根据本国捕捞能力与渔业资源之间的具体关系，在保持渔业资源生态平衡的条件下，制定出禁渔措施、发放许可证和开发人工增殖等活动，以求合理开发和利用渔业资源。

科学性是渔政管理自然属性的具体表现，如渔政管理要调节捕捞强度与渔业资源繁殖、生长相符合的规律，就必须对渔业资源、渔业环境进行调查和分析，然后才能制定管理对策。又如，在渔政管理过程中要用科学仪器、科学监督手段测定违规渔船的位置，拍摄与违规案件有关的证据，储存和检查违规案件的数据等，才能提高渔政办案的准确度。然而，自然属性是一切科学方法的总结，不同的社会状况都有共同之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借鉴人类社会在渔业管理中一切符合科学的东西，结合本国具体情况，加以消化和利用。

（二）渔政管理的社会属性

渔政管理的社会属性是指渔政管理活动中，要处理好渔业经济领域里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如要调整好在渔业生产过程中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要维护渔业权益和渔业者的合法权益等，以保证渔业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

法制性是渔政管理社会属性的主要表现。因为渔业资源具有洄游移动和社会公有的特点，往往由于鱼类及其繁殖生长过程中越过某一区域，甚至某一国家的水域，容易造成捕捞中的渔业纠纷。国家为了要维护全社会的利益，协调渔业经济活动中的关系，则必须制定强制性的准则——渔业法律法规，并规定渔业管理机构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法对违反渔业法律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这样才能确保渔业法律的贯彻实施。

渔政管理的社会属性是反映某一社会形态中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它受到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的制约，因此就必须区分不同社会生产方式下不同性质的管理方法。对我国渔政管理来说，必须反对照搬其他国家整套的管理理论和模式，又要反对全盘否定其他国家管理的理论和方法。

二、渔政管理的任务

渔政管理是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工作，而且随着渔业的发展，这项工作更显得重要，任务越来越繁重。根据渔业法律、法规的规定，渔政管理的任务主要包括：监督检查国家渔业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加强对渔业资源和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对内维护渔业生产的正常秩序；对外代表国家保护我国渔业权益；审核和发放渔业许可证；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具体包括以下6个方面。

（一）监督检查国家渔业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国家设置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目的，在于确保已颁布的渔业法律、法规真正得到实施。监督检查国家渔业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是实现以法治渔、依法兴渔以及健全渔业法制的重要环节，因此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渔政管理的首要任务。但要完成这项任务，必须明确两个问题：①国家渔业法律法规有哪些？②如何监督检查贯彻执行？

完善的渔业法律法规应包括渔业的基本制度、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发展、贸易交流、渔业金融、社会保险、渔船及船员职责、海港与海岸、防治污染与灾害以及国际关系等方面的内容。而与渔政管理工作直接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资源保护法》、《水产资源开发促进法》、《渔业生产调整管理法》、《渔场维护法》、《水产品市场法》、《渔船法》、《船舶安全法》、《渔港法》、《海岸管理法》、《渔业水域污染防治法》、《领海及毗连区法》、《渔业水域法》，以及与外国的有关协定等。

在贯彻执行的过程中，首先要依靠国家法律、法规授予的渔业行政处罚权和监督检查权。如《渔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要求渔政管理机构及其检查人员切实做好对渔业生产活动中各方面的监督检查。一经查获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给予处理，约束违规行为，保证渔业法规不受侵犯。其次，要借助人民法院这一审判机构的威力，对于严重违法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的，或超越渔政管理机构权限范围的案件，应转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另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还应与公安、海监、交通、环保、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相互协作，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因为渔政管理涉及面广，不这样做就难于实施。如对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对偷窃、哄抢或破坏渔具、渔船、渔获物的行为等，必须依靠公安部门的力量予以制止。对于市场上出售不合格规格的经济幼鱼等，要与工商行政部门配合，对于海上渔场的巡视执法、渔业水域环境的维护、海难救助等，必须与海监、环保、交通等部门协作。最后，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要注意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先要有“安民告示”，让相关人员知道。现场检查违规行为时，不忘对当事人的守法教育。

（二）加强对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

虽然由于渔业资源自身固有的特点（共有性、洄游性、隐蔽性、变化性等），但由于人们处理各种关系（眼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产量与产值等）的认识和方法的差异，增加了渔政监督管理的难度。因此必须加强对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明确合理开发利用的涵义，以及如何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对渔业资源监督管理的作用。

渔业资源是渔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是制定渔业法规、政策和生产计划的基本点。同时，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物与水域生态环境是分不开的，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环境同样是渔政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

所谓合理开发和利用，是指渔政管理要遵循渔业资源生长的自然规律。如对未开发的资源，要有计划地开发利用；对已开发的资源，要合理开发和利用；对开发过度的，要限制开发利用，进行保护、增殖，做到生态平衡。

如何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可参考下列几点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保护渔业资源和水生野生动物的法规，切实执行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保护产卵亲体和幼体，制止酷渔滥捕；组织对渔业资源变动的监测，结合水产科学部门的资源调查结果，根据资源的可捕量，控制投入船数，限制捕捞强度；密切注意渔业资源生态环境的水质变化，对因污染造成渔业损失的，渔政部门要协同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维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对渔业资源状况和资源相关的事项，要向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意见；大力开展人工增殖，用征收的资源保护费，投放苗种，建造人工鱼礁，改善渔场环境，贯彻“取之于渔，用之于渔”的精神。

（三）对内维护渔业生产的正常秩序

任何行业要正常生产，都要创造一个良好的外界环境条件，渔业更是如此。就捕捞业和养殖业而言，其显著特点是作业场所多在江、河、湖、海上，环境条件千差万别，具有艰巨性和风险性。随着生产的发展，捕捞船只不断增加，养殖面积迅速扩大，渔场纠纷、边界纠纷时有发生，由争滩涂、争水面发展到偷抢养殖产品、设施等，严重影响生产的发展。因此，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是渔业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正常的生产秩序，是指所有的渔业生产活动都要纳入法律的规范之中，依照国家法律去进行生产，不允许从事与渔业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作业方式和生产活动。同时，要合理布局各种作业，妥善安排大、中、小各种渔船的生产场所，使之与渔场状况相适应。

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概括起来说就是渔政人员要起到“警察”的作用。例如，及时排除纠纷、加强对作业场所的巡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等。及时排除纠纷时，渔政人员要以“公正仲裁”的身份出现，以和解态度去平息双方的争执。调解过程力求取得第一手资料和证据，聘请有经验的人员参加评议。处理决定尽量兼顾双方利益，本着公正和求实精神，注意掌握证据，还要做过细工作。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巡视时，对未取得捕捞资格或未经批准擅自越过许可范围的渔船，给予处理并驱赶；对从事炸鱼、毒鱼、非法电鱼以及危及他人利益的行为，要严加查处，保护已取得合法捕捞资格的渔民开发正常生产。对违法行为者，要严厉打击，如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破坏他人养殖设施和养殖水体的行为，偷窃、哄抢或破坏他人渔具、渔船、渔获物的行为，要严厉打击，以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外代表国家维护我国的渔业权益

我国的渔业权益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按照《渔业法》规定，凡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外国人、外国渔船，都必须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渔业协定。因为在我国管辖海域附近有日本、朝鲜、韩国、越南、菲律宾等国的渔船作业。有的外国渔船无视我国渔业权益，闯入我国近海，甚至在我国沿岸禁渔区捕鱼，违反同我国签订的渔业协定。或者，我国渔船违反国际惯例，甚至违反国际海洋法，擅自进入他国水域捕鱼，给国家在外交上、经济上带来损失。因此，要维护我国的渔业权益，尊重他国合理的渔业权益。

维护我国渔业问题，必须依照《渔业法》及其细则的有关规定，并要加强与海军联系。在实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时，必须依照《渔业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务院颁布的机动渔船底拖网作业禁渔区等规定，加强对外国渔船的监督管理。外国渔船进入我国水域进行捕鱼或调查，须经国务院有关部分批准，并要遵守我国的渔业法律和法规，或同我国订有条约的，要按条约或协议办理。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的第八条规定，可依照《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令其离开或驱逐，并可处以罚款和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在加强与海军联系时，必须向海军舰艇提供情况，并请中国海监船只和海军舰艇联合驱赶、处理违反我国渔业法律、法规的外国渔船。对于我国渔船擅自进入他国水域进行捕鱼的行为，应予以制止，并视情节，依法处理。

（五）审核和发放渔业许可证

渔业许可制度是渔政管理中最根本的制度。它对于捕捞、养殖、增殖、运输等各种作